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晶格”）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恒大高新近期拟将其持有东方晶格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段重羽及自然人张春红，转让价格为138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段重羽基本情况

姓名：段重羽 身份证号码：360425199710*****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2、张春红基本情况

姓名：张春红 身份证号码：362424198807*****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2522F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克柏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8 幢 6 层 61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恒大高新持有东方晶格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喷涂材料和堆焊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热喷涂和堆焊表面工程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东方晶格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95	193.01
负债总额	14.42	18.62
所有者权益	137.53	174.39
科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3.39	126.36
营业利润	-36.10	-8.92
净利润	-36.87	-8.51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晶格 100%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方晶格股权，东方晶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东方晶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东方晶格不存在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 138 万元价格将所持有东方晶格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段重羽及自然人张春红,其中段重羽出资 82.80 万元受让 60%的股权,张春红出资 55.20 万元受让 40%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方晶格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署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70 万元(定金最后转为转让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十日内,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程序,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递交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68 万元。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约为 58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确认投资收益。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东方晶格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